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主管单位：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二) 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	28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29

摘要

● 概述

为加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申康中心”）财政支出管理，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申康中心委托，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以下简称“仁济南院”）国产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但同时区域资源配置不合理、政府卫生投入不足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根据医改要求和上海市《关于完善本市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23 号）文件精神，公立医院大型设备购置由同级政府统筹安排。

仁济南院作为上海市政府“5+3+1”重点项目新建的郊区医院，为闵行及周边区域、特别是浦江镇居民提供医疗资源。仁济南院自 2012 年 12 月开院至 2015 年 9 月间，原 1 台磁共振（MRI）年检查量为 8400 例，单机每日使用量为 30 例；仁济南院放射科室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成果 1 项。仁济南院所处地区的人口密集，医疗需求量大，周边的卫生资源水平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面对心、血管、神经外科门诊、急诊、住院量每年迅速增长的情况，医院现有的 1 台磁共振（MRI）设备无法满足日

益增长的检查需求,仁济南院根据临床医疗与科研对设备配置的需求,2014年9月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市卫计委”)提出1.5T临床科研型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的配置申请。市卫计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后,同意仁济南院的设备购置申请,并核发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准通知书》。仁济南院取得设备配置通知书后,编制2015年度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预算,并向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提交预算申请。

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预算金额为650万元,实际支出6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解读相关文件、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仁济南院2015年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5.91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仁济南院2015年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绩效评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34%	56%	100%
得分	10.00	27.56	48.35	85.91

主要扣分指标为招投标及时性、设备安装验收及时性、推动科研开展情况等,具体表现是仁济南院对本次设备购置进度控制不力,设备在招标、验收等环节有一定延误,导致大型医用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另因设备正式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在科研成果的推进方面尚不显著。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仁济南院按照项目库管理模式申请购置设备，达到了合理配置资源的效果

仁济南院为满足所处地区对门诊、急诊日益增长的检查需求，为闵行及周边区域、特别是浦江镇居民提供医疗资源，按照项目库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要求，申请购置医用磁共振成像国产设备（MRI）。仁济南院通过项目库管理制度，优化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模式，达到了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的效果，确保了仁济南院大型医用设备利用符合阶梯配置的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

1.本次设备购置进度控制不力，设备未能按期投入使用

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购置项目自 2015 年申请项目预算至 2016 年 5 月投入使用，实施周期较长，不能及时将设备投入使用，使财政资金投入不能及时发挥功效。

2.医院科研工作未按计划实施

评价小组了解到，本次仁济南院购置的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系临床科研型 1.5T，医院提交配置申请时，按科学研究型设备的标准进行申报。但评价小组对仁济南院科研开展情况的统计，2016 年设备投入使用后至 2017 年度仁济南院未提供相关科研论文或参与的课题。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仅有一项科研项目进展。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控制，编制购置实施进度计

划，在项目各个时间节点均有进度控制的保障措施并有效执行，确保项目按时执行，及早体现财政资金投入效益。同时主管单位应对项目实施监督，将有条件的项目纳入信息化管理，并予以全过程管理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落实项目责任。

2.建议医院建立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成果的考核机制，确保大型设备实际使用符合申报时的预期目标

建议医院建立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成果的考核机制，对每个完成安装验收的医用设备，应要求使用科室提供科研成果、诊疗人次等能证明设备使用效果的证明文件，提高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效率，确保大型设备实际使用符合申报时的预期目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加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申康中心”）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完善医用设施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上海市医疗卫生事业的支持作用，受申康中心委托，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以下简称“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的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立项背景：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根据医改要求，财政部、卫生部等五部门就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联合制定了《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 号），明确了政府卫生投入的范围和方式，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同时，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投入。据此，上海市于 2012 年出台了《关于完善本市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23 号）。其中规定了“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经专家论证和有关部门批

准后，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承受能力，逐年统筹安排”；完善了对公立医院的保障制度，形成了规范合理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

对于现代医学而言，大型医用设备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是医院不断提高科研、教学质量的先决条件，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医学技术水平和发展。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分为甲、乙两类，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其中：甲类大型医用设备是指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使用技术复杂、对卫生费用增长影响大的设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管理品目中的其他大型医用设备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包括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和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的通知》（沪卫计委医政〔2013〕037 号），构建了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项目库管理模式。申康中心作为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预算主管单位，负责建立基础项目库；市卫计委作为卫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业预算项目库；市财政局作为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项目，经专家论证和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次纳入基础项目库、专业预算项目库和政府预算项

目库管理。

仁济南院作为上海市政府“5+3+1”重点项目新建的郊区医院，为闵行及周边区域、特别是浦江镇居民提供医疗资源。仁济南院自 2012 年 12 月开院后至 2015 年 9 月间，原 1 台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年检查量为 8400 例，单机每日使用量为 30 例，仁济南院放射科室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成果 1 项。仁济南院所处地区的人口密集，医疗需求量大，周边的卫生资源水平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面对心、血管、神经外科门诊、急诊、住院量每年增长迅速的情况，医院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查需求，根据相关设备购置规定，仁济南院结合单位临床医疗与科研对设备配置的需求，于 2014 年 9 月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市卫计委”）提出 1.5T 临床科研型核磁共振机设备的配置申请。市卫计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同意仁济南院购置设备，并核发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准通知书》。仁济南院取得设备配置通知书后，编制 2015 年度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预算，并向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提交预算申请。仁济南院 2015 年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650 万元，实际支出 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

立项目的：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定的严格控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的有关精神，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机型，防止盲目、超前、重复装备，提高大型医用设备功能利用率，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卫生费用过快增长。

2.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预算金额为

6,500,000.00元。2015年仁济南院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选定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厂家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购置设备规格型号为uMR560，中标金额6,49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于2016年7月23日取得配置许可证。项目实际支出金额6,490,000.00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85%。项目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如下：

表2：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大型医用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	1台	6,500,000.00	6,490,000.00	99.85%
合计		1台	6,500,000.00	6,490,000.00	

3.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市财政局：作为市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结合申康中心上报的大型医用设备年度购置预算申请，按照年度预算统筹平衡，安排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拨付资金，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卫计委：作为市卫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业预算项目库，编制市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受理和初审甲类设备配置申请并上报国家卫计委审批；受理和审批乙类设备配置申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核发配置许可证。负责对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申康中心：作为市级医院的预算主管单位，负责建立基础项目库，主要包括大型医用设备类型、品目分类（甲类、乙类）、数量、配置性质（新增、更新）、购置时间等信息；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结果，更新基础项目库信息，编制年度配置预算，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仁济南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的预算主体和设备使用主体，负责成立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编制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建立医院内部大型医用设备新增和更新项目库。大型医用设备购置由仁济南院相关科室编制设备配置申请，提出设备购置申请，并编制可行性报告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设备到货后协助安装设备以及组织验收，设备投入使用后负责日常管理。

中标供应商：本次购置设备的中标单位为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提供现场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组织人员培训。合同约定磁共振（MRI）设备自验收合格起24个月提供后续故障维修。

（2）项目实施流程

申康中心作为市级医院的预算主管单位，负责建立基础项目库，审核上报预算，指导市级医院政府采购，审核采购资料合格后拨付项目预算资金。

仁济南院为项目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提出设备购置申请，协助安装设备以及组织验收，设备投入使用后负责日常管理。

仁济南院通过前期的论证分析确定项目需求，编制项目预算，落实项目申报、可行性论证、内部控制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

前期准备：市卫计委根据仁济南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需求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同意仁济南院购置设备，核发《大

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准通知书》。仁济南院根据市财政预算批复，制定项目的采购需求计划。

落实过程：仁济南院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设备到货后由仁济南院财务处、设备科验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市卫计委申领配置许可证，经审核通过后，由市卫计委核发配置许可证，仁济南院获得配置许可证后投入使用。

后期管理：仁济南院设备科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后期管理工作按照实际设备维护需要，联络供应商完成设备维保工作。

(3) 资金拨付流程

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由仁济南院根据大型医用设备购置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申请，经申康中心审批后，纳入单位的年度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予以批复，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申康中心。

仁济南院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招标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设备到货验收后，仁济南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并依据相关发票、验收合格证明等材料向申康中心申请资金，经审核批准后，申康中心将资金拨付至仁济南院。

(二) 绩效目标

市级医院财政投入大型设备购置项目是市级医院的经常性项目，近几年申康中心通过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论证方式，形成了市级医院大型设备购置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表。项目组根据市级医院大型设备购置项目的指标体系表，结合仁济南院本次设备购置的实际情况，初步设置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在绩效评价正式开始前与项目

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进一步沟通，以确定最终的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本市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保障重点，结合医院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以及和所属地区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缺口和临床科研的需求；提高市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诊断治疗，降低医疗卫生费用，促进本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 产出目标

-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 设备验收完成率 100%；
-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安装验收及时率 100%；
-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2) 效果目标

- 患者的平均预约诊疗时间得到有效降低；
- 预计日均诊疗人次符合配置申请要求；
- 医技人员和患者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 设备投入使用后可推动医疗机构科研项目的发展；
- 人员配备情况符合设备配置需求；
- 大型医用设备维护制度健全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购置项目在项目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公共资金在切实保障大型医用设备的购置，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改善患者使用情况方面发挥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项目小组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康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方案，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单位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仁济南院购置磁共振成像设备（MRI）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经专家论证完善后最终确定。

为保证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项目的特点以及主管单位的要求，在本次评价过程以仁济南院作为评价主体，即在实施评价过程中对仁济南院从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三个方面按照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价，从而得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分值，以反映仁济南院购置磁共振成像设备（MRI）项目的管理水平。

3.评价时段

为体现仁济南院磁共振设备（MRI）的投入使用效果，本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为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度控制情况、设备使用效率等，项目组设计了相关基础数据表格，通过研读仁济南院提供的文件资料收集项目实施情况的数据。对数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逻辑或相关要求的情形，项目组及时与仁济南院进行沟通，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2.问卷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和抽样方式、调查内容、问卷的发放和回收方式，2018年6月评价小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程序。

3.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组主要对仁济南院设备管理科室进行了访谈，以了解项目的组织及实施情况。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于2018年5月开始启动，在申康中心的组织协调下，项目组于5月底完成了前期调研，收集到相关文件资料，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经过专家评审，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6月，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项目组完成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和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项目组按照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打分，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评价者对专业性较强的部分理解有限（如大型医用设备的功能及科研成果），并受到技术手段和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使得调研评价存在一定局限性。比如患者满意度指标，由于患者是随机抽取的，可能受患者心理等个人因素影响较大，操作人员满意度也因定性指标，会受被调查人员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受上述局限性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评价结论科学、准确、客观、公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仁济南院购置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5.91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

表 3：仁济南院绩效评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34%	56%	100%
得分	10.00	27.56	48.35	85.91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A 类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A1.项目立项

反映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立项类指标绩效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3	100%	3.00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	2.00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3	100%	3.00
小计	8	-	8.00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仁济南院购置大型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符合《关于完善本市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的重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机型，防止盲目、超前、重复装备，提高大型医用设备功能利用率和成本效果，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卫生费用过快增长”战略目标的实现。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仁济南院是市政府规划新设立的四家郊区医院之一，本次申请购置的磁共振成像设备（MRI）符合仁济南院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医院职责密切相关，符合上海市区域卫生规划原则，充分兼顾了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本次评价涉及的医用磁共振（MRI）已纳入基础项目库、专业预算项目库和政府预算项目库中管理。设备购置前，相关科室提交《设备购置申请》和《大型设备论证表》，通过主管

领导审核和批准；申请配置许可时，提交了《配置申请书》，经市卫计委组织的专家论证后，仁济南院取得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准通知书》。项目设立过程符合《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的通知》（沪卫计委医政〔2013〕037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程序。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A2.项目目标

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考察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目标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0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总目标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本市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保障重点，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提高市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降低医疗卫生费用，促进本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阶段性产出目标为完成大型医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投入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购置过程中合同签订、付款、安装验收、余款使用、资金申请等进度控制有效；大型医用设备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投入使用后，日均诊疗人次符合设备阶梯配置标准。效果目标为患者的平均预约等待时间得到有效降低；实际到位的操作人员的数量符合配置要求；设备投入使用后可

推动医疗机构科研项目的发展；医技人员和患者的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是促进上海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已根据设备类型的不同编制预算且预算与欲购买设备的关联性高。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项目管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和资产管理、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由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4 分，实际得分 27.56 分。

B1.投入管理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设备验收完成后是否及时向申康中心申请预算资金，申康中心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是否及时向医院拨付资金。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3。

表 3-3 投入管理类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11.预算执行率	3	99.85%	3.00
B12.医院申请付款及时性	4	64%	2.56
小计	7		5.56

B11.预算执行率：本次仁济南院购置的 1 台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项目预算总额为 650 万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采购程序，实际支出 649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拨付。根据公式，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总额×100%=649 万元/650 万元×100%=99.85%。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12.医院申请付款及时性：根据对市级医院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的时限进行统计分析，并征求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医院申请

及时性”指标在本次评价中确定的标杆值为 60 天。

本次评价涉及的仁济南院 2015 年购置磁共振成像设备（MRI）的验收合格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仁济南院申请项目资金支付的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时间间隔为 78 天，超出时标杆值 18 天；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44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6 分。

B2.财务管理

反映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4。

表 3-4 财务和资产管理类指标分析

指标内容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资金使用情况	3	100%	3.00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00
B2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00%	2.00
小计	7	-	7.00

B21.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对仁济南院关于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经费申请审批流程等检查，2015 年至 2016 年仁济南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购置过程中，经费的使用符合申康中心和仁济南院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率为 100%，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资金使用情况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

为、保障资金安全，仁济南院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医疗设备采购制度》及《三重一大论证申报表》等财务管理制度，采取了相关的监控措施，所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符合内控规范的规定，能够保障资金使用规范、设备安全运行。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2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对相关原始凭证的核查，仁济南院经费支出时经过预算单位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审核，且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仁济南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及资产管理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管理制度及监控措施有效使用。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项目实施

主要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有效执行，设备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施类指标分析

指标内容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00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不够有效	2.00
B33.采购流程合规性	2	100%	2.00
B34.设备招投标完成率	3	100%	3
B35.采购合同签订率	3	100%	3
B36.招投标及时性	3	不及时	0
B37.合同签订及时性	3	100%	3
小计	20	-	15.0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医院设备采购、使用、管理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仁济南院制定了《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开箱验收管理制度》以及建立了大型医用设备跟踪评估工作流程等制度。通过项目组对制度文件的研读，以上制度从大型设备申请、采购、管理、维护、使用以及对医技人员的上岗、考核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组的调研、测试和对相关文件记录的检查，仁济南院放射科根据《医疗设备采购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设备购置申请，并由后勤保障处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设备到货后按流程开箱验收，操作人员均具有设备操作上岗合格证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操作设备；根据对相关培训记录的检查，已按照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前培训和定期再培训。项目具有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但涉及本项目设备购置的过程监督不够有效，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磁共振（MRI）设备的交付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3.采购流程规范性： 本次评价涉及的磁共振（MRI）设备由仁济南院提出采购需求表，仁济南院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的中标单位为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厂家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设备规格型号为 uMR560，采购流程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4.设备招投标完成率： 根据相关资料，仁济南院已经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了 2015 年度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国产购置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35.采购合同签订率：根据相关资料，仁济南院已经于 2016 年 2 月与中标单位签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购置的合同。采购合同签订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36.招投标及时性：根据仁济南院提交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表及采购需求表，计划完成招标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由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招投标因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实际完成招标工作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时间间隔为 86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B37.合同签订及时性：根据对全市市级医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的时限进行统计分析，并征求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合同签订及时性”指标在本次评价中确定的标杆值为 30 天。

根据中标通知书和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资料，中标通知书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 30 天的标杆值之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项目绩效

C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由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6 分，实际得分 48.35 分。

C1.项目产出

主要考察医院是否依据招标内容完成医疗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设备验收合格后是否及时投入使用，医院是否及时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设备投入使用后的使用效率。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数量指标	C11.设备安装完成率	4	100%	4.00
	C12.设备验收完成情况	4	100%	4.00
质量指标	C13.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4	100%	4.00
时效指标	C14.安装验收及时性	6	26.00%	0.84
	C15.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	6	100%	6.00
	C16.资产入账及时性	4	100%	4.00
小计		28		22.84

C11.设备安装完成率：根据相关资料，仁济南院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磁共振（MRI）设备的安装工作。设备安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12.设备验收完成情况：根据相关资料，仁济南院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对磁共振（MRI）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设备验收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13.设备验收合规情况：根据相关资料，仁济南院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对磁共振（MRI）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14.安装验收及时性：根据仁济南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设备购置

合同，约定磁共振（MRI）设备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状态为完成货物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根据设备购置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统计分析，并征求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安装验收及时性”指标在本次评价中确定的标杆值为 30 天。

仁济南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设备验收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时间间隔为 73 天，超过合同约定 43 天。

该项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84 分。

C15.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根据对全市各市级医院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申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时限进行统计分析，并征求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指标在本次评价中确定的标杆值为 90 天。

仁济南院购置的磁共振（MRI）设备验收合格时间均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配置许可证时间均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时间间隔为 72 天，在确定的标杆值 90 天之内。

该项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C16.资产入账及时性：根据对全市各市级医院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资产入账的时限进行统计分析，并征求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资产入账及时性”指标在本次评价中确定的标杆值为 60 天。

仁济南院磁共振（MRI）设备验收合格时间均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资产入账时间均为 2016 年 7 月 6 日，时间间隔为 55 天，在确定的标杆值 60 天之内；根据评分标准，在磁共振（MRI）购置过程中本指标得 4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2.项目效果

主要考察设备投入使用后患者的平均预约等待时间是否减少、是否能够推动医院开展科研项目，考察设备操作人员到位情况，考察医技人员和患者对设备的满意度。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社会效益	C21.预约时间缩短情况	4	100%	4.00
	C22.日均诊疗人次	4	100%	4.00
满意度	C23.医技人员满意度	4	77.29%	3.49
	C24.患者满意度	4	80.24%	3.62
影响力	C25.人员配置有效性	4	100%	4.00
	C26.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100%	4.00
	C27.推动科研开展情况	4	60%	2.40
小计		28		25.51

C21.预约时间缩短情况：本次评价仁济南院购置的 1 台磁共振（MRI）设备。根据统计，所购置的磁共振（MRI）设备投入使用后，平均预约等待时间从设备投入使用前等候 7-8 个工作日，缩短至 3-4 个工作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相关就诊患者对于预约检查时间的满意度为 72.47%，检查等候时间的满意度为 75.1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2.日均诊疗人次：根据《上海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基本标准（2013 年版）》和对市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日均诊疗人次统计分析后，磁共振（MRI）单机的日检查量应控制在 40 例~60 例范围之内。仁济南院取得磁共振（MRI）配置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磁共振（MRI）设备投入使用后，日均诊疗人次为 31 人次；

2017 年度实际工作时间为 249 天，共检查 9566 例。根据公式，日均诊疗人次=诊疗总人次/工作天数=9566/249=38 例，基本符合配置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在磁共振（MRI）配置过程中本指标得 4.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3.医技人员满意度：本次对仁济南院医技人员满意度的调查共随机发放 20 份问卷，有效回收 20 份，有效回收率 100%。通过对满意度问题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医技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业绩值为 77.29%。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49 分。

C24.患者满意度：本次对仁济南院患者满意度的调查共随机发放 80 份问卷，有效回收 80 份，有效回收率 100%。通过对满意度问题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受访者的综合满意度业绩值为 80.42%。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2 分。

C25.人员配置有效性：根据《上海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基本标准（2013 年版）》中关于配置磁共振（MRI）时对放射科和核医学科人员资质的要求，项目组对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和培训证明进行了核查，仁济南院的人员配置符合阶梯配置标准，全部操作人员均接受了培训并具有相关上岗证书。截止设备申请投入使用时，仁济南院有磁共振（MRI）大型医用设备 2 台，由放射科一个科室使用，共有医生和技师 7 人，人员和设备的比例为 3.5 人/台。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6.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根据查阅仁济南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仁济南院的资产管理制度。磁共振（MRI）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起 24 个月，截止 2018 年 5 月设备还在中标单位保

质期内，尚未发生重大故障。同时，仁济南院建立了健全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应急响应预案》《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放射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放射诊疗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受检者个人防护制度》《放射诊疗工作安全操作制度》《防护用品管理》《放射诊疗工作安全操作制度》《人员培训》等长效设备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组对制度文件的研读，以上制度从大型设备管理、维护、使用以及对医技人员的上岗、考核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7.推动科研开展情况：根据对仁济南院科研开展情况的统计，2016 年磁共振（MRI）设备投入使用后，仁济南院尚未有相关科研项目成果；2017 年度尚无科研项目成果；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一项科研项目。本次购置的磁共振（MRI）设备系临床科研型 1.5T，是影像医学科研探索过程中的必备设备之一，评价小组认为该设备的使用除应用于临床外，应在推动科研方面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扣 1.6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仁济南院按照项目库管理模式申请购置设备，达到了合理配置资源的效果

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在坚持卫生部制定的统筹规划、配置审批和阶梯配置的原则下，上海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构建了市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项目库管理模式。根据该管理模式，

由申康中心、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建立基础项目库、专业预算项目库和政府预算项目库；各市级医院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项目，经专家论证和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次纳入项目库管理。

对符合市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项目，各市级医院经内部论证同意后，由医院填写配置申请表报申康中心审核，申康中心审核通过后，医院向市卫计委报送审批，经专家评审后，市卫计委根据评审结果建立专业预算项目库进行管理。申康中心根据设备配置审批结果，结合医院购置申请，编制大型医用设备年度购置预算。市财政局在通过专项资金评审的基础上，结合申康中心上报的年度购置预算，纳入基础项目库、专业预算项目库和政府预算项目库管理。

仁济南院为满足所处地区对门诊、急诊日益增长的检查需求，为闵行及周边区域、特别是浦江镇居民提供医疗资源，按照项目库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要求，申请购置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通过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优化了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模式，达到了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的效果，确保了医用设备利用符合阶梯配置的标准。

根据对本次评价涉及的仁济南院购置的 1 台磁共振（MRI）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2017 年度磁共振（MRI）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为 249 天，共检查 9566 例，日均诊疗人次=诊疗总人次/工作天数=9566/249=38 例，日均诊疗人次均达到了全市的平均水平或阶梯配置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

1.本次设备购置进度控制不力，设备未能按期投入使用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主管单位的意见，仁济南院大型医用设备购置过程主要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合同签订阶段、安装验收阶段和申请配

置许可证阶段。评级小组通过对仁济南院磁共振（MRI）设备购置过程中在三个阶段的进度控制情况及招投标程序进行分析，本次影响设备购置进度主要因素有招投标时间和验收时间。主要情况如下：仁济南院于2014年9月提交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经批准后2015年9月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计划于2015年10月完成招标工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15年12月18日组织第一次招标，因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实际完成招标工作为2016年1月25日，晚于计划日期。仁济南院与中标单位于2016年2月29日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合同约定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但设备实际验收交付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时间间隔为73天，超出约定的交付日43天。

仁济南院购置磁共振成像设备（MRI）自2015年申请项目预算至2016年5月投入使用，实施周期较长，仁济南院未能及时将设备投入使用，使财政资金投入不能及时发挥功效。

2.医院科研工作未按计划实施

评价小组了解到，本次仁济南院购置的磁共振（MRI）系临床科研型1.5T，医院提交配置申请时，按科学研究型设备的标准进行申报。但评价小组对仁济南院科研开展情况的统计，2016年设备投入使用后至2017年度仁济南院未提供相关科研论文或参与的课题。截止2018年5月31日仅有一项科研项目进展。评价小组认为该设备的使用除应用于临床外，应在推动科研方面进一步加强。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控制，编制购置实施进度计

划，在项目各个时间节点均有进度控制的保障措施并有效执行，确保项目按时执行，及早体现财政资金投入效益。同时主管单位应对项目实施监督，将有条件的项目纳入信息化管理，并予以全过程管理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落实项目责任。

2.建议医院建立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成果的考核机制，确保大型设备实际使用符合申报时的预期目标

建议医院建立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成果的考核机制，对每个完成安装验收的医用设备，应要求使用科室提供科研成果、诊疗人次等能证明设备使用效果的证明文件，提高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效率，确保大型设备实际使用符合申报时的预期目标。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